**第二十一**课23: 1-24:35巴兰与神的传谕

神的属性：权能

神学概念：蒙福与咒诅

地点： 约旦河东摩押平原

本章段落

七个传谕

巴兰献祭

神用巴兰

属灵原则

P1 神随己意使用各样的人

P2 除非神许可，没有一个权势能够加害属神的人。

# 上一课…

接下来的两章经文记载了神藉着巴兰所说的七个传谕，最后三个是简短的。这些传谕完全是在圣灵的启示下，超越了巴兰的意愿所说的。它们不但内容一致，而且一个接一个地显露了神更多的心意。它们：

* 重申神给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应许；
* 强调以色列是神按祂的主权分别为圣的选民；
* 向以色列确保祂守约施慈爱的信实；

末了，这七个传谕眺望新约和基督降临成为伟大的救主和君王。神藉着祂百姓的仇敌巴兰宣告了这伟大的预言！

# 七个传谕

**第一个传谕 23: 7-10**：以色列所蒙的福是不可撤销的；

这个传谕的重点在于以色列的福是撤销不了的，因赐福她的是耶和华独一主，没有祂的许可，没有人能咒诅以色列：「8 神没有咒诅的，我焉能咒诅？耶和华没有怒骂的，我焉能怒骂？」她是分别开来归耶和华的民族（23:9），因为耶和华是圣洁的，所以她也是圣洁的。她的人数入海边的沙那么多，是一个大国。（「雅各」和「以色列」两个都是立约百姓的名称。）

**第二个传谕 23: 18-24**：耶和华是以色列独特福份的源头；

这个传谕指出以色列是一个独特的民族，她的独特性在与她是独一真神主耶和华的特殊关系。她是耶和华神所爱的选民，祂与她立约，祂赐她「野牛之力」23:22，野牛是古代近东力量的图像；「断没有法术可以害雅各，也没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23:23 因为以色列无论发生什么事都是神的工作！耶和华是以色列独特福份的源头！今天祂也是教会和圣徒的万福之源！

**第三个传谕 24: 3-9**：以色列的力量和荣美；

这个传谕以巴兰自己个人在前往摩押路上遇见耶和华神的经历为开始「得听神的言语、得见全能者的异象、眼目睁开而仆倒的人说」（24:4; 22:21-35），正如保罗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主基督，两人都得了神的启示。当然，在保罗的情况，那是恩典的启示；在巴兰的情况则是审判的启示。两者都让我们看见神使用那原要伤害祂百姓的人来保护祂的百姓！的确，神能够化我们的仇敌为帮助！

巴兰看见以色列工整壮观的营地，神也开启他的眼睛看见了以色列在迦南美地如同伊甸的园子那样的丰盛和荣美（24:6-7）。

「亚甲」是亚玛力王的普遍名号（24:7）（就如「亚比米勒」是非利士王的普遍名呼，便哈达是叙利亚王的普遍名呼）。亚玛力人是凶悍的民族，他们是以色列出埃及的第一个仇敌，也是他们尝试进迦南的第一个仇敌（14:45）。

最后神使用巴兰的口重申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也是给万民的应许：「凡给你祝福的，愿他蒙福；凡咒诅你的，愿他受咒诅。」（24:9）

**第四个传谕 24: 15-19**：以色列将有一位拯救者，万国将臣服在祂的权柄下；

「我看他却不在现时，我望他却不在近日。」（24:17）这美丽的异象就是以色列的弥赛亚耶稣基督。「明亮的晨星」、「以色列的杖」都是指着神应许以色列的一位永远的君王。

「他必得以东为基业，又得仇敌之地西珥为产业」（24:18）虽然这时候神不许可以色列夺取以东的地业（20:14-21），但以东却世世代代与以色列为敌，最终灭在神的审判下，应验了神对以撒夫妻的预言：「耶和华对她说：『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创25:23）

**第五个传谕 24: 20**：以色列将毁灭亚玛利人；

**第六个传谕 24: 21-22**：以色列将毁灭基利人；

**第七个传谕 24: 23-25**：耶和华掌管万国；

「哀哉！神行这事，谁能得活？」（24:23）历史上一国兴起制服他国，终必也衰败被他国制服。国家兴衰都在耶和华神手中，没有耶和华的赐福，没有一国能像以色列永垂不朽。

# 巴兰献祭

「神迎见巴兰。巴兰说：『我预备了七座坛，在每座坛上献了一只公牛、一只公羊。』」23:4

巴兰在咒诅以色列之前，总是先以外邦宗教的仪式献祭—— 七只公牛、七只公羊、七个坛（23:1,14,30）。虽然他声言这祭是献给耶和华的，但他并不是照着耶和华神所指定的方式，而是按自己的方式献祭。他以为神能从人的献祭中得着什么好处，所以人可以照着自己的方式和意念献祭。真神所要的敬拜，是照着神所启示的方式，因为神不需要人的敬拜，乃是人的灵需要敬拜造他的主才能满足。圣洁的神须用圣洁来敬拜祂。主耶稣告诉我们，神所要的是人以心灵和诚实拜祂。巴兰以为可以藉着献祭向神谄媚，从而操纵神。他始终不认识神，也就依然不敬畏神，因为人不认识神就不可能敬畏祂。亲爱的圣徒，敬拜是人与神关系的一个重要表现，旧约的祭祀系统表明神不轻看敬拜，让我们对敬拜认真。每主日上午我们奉基督的名聚集敬拜神时，记得：「凡有血气的，都当在耶和华面前静默无声！因为他兴起，从圣所出来了！’” 」撒 2:3

让我们自省：神在我眼中有多大呢？我是否自认在教会里事奉、奉献金钱等就可以照着自己的意愿来做主工，或者可以台上人前得人的尊荣？神不能被人收买，更不欠人情。在你还未认识祂以前，祂就已经爱你了。因为祂爱你，所以祂让你服事祂。若我们做主工不存着清洁的良心，那么神也必拒绝我们的事奉，就如祂拒绝巴兰一样。

# 神用巴兰

「神迎见巴兰」23:4、「耶和华临到巴兰那里」23:16、「神的灵就临到他身上」24:2

神虽然知道巴兰的贪婪和恶念，但神仍然把信息放在他的口中。巴兰没有选择的余地，也没有力量改变神放在他口里的信息，他必须一字不漏地向巴勒宣告。

#### P1 神随己意使用各样的人

 神是随己意行的主，祂可以使用任何人向我们说话，甚至是我们认为最不可能的人。当然，巴兰的口虽然成为神话语的出口，但这并没有使巴兰成为神的先知，巴兰也不因此变成属神的人。但这个特殊的经历是神对巴兰的怜悯，是巴兰认识真神、认罪悔改的机会。巴兰如何回应这个特殊的经历，就决定了神将如何处置他。可惜的是，纵然他亲耳听见驴子说话、亲眼看见天使举刀、亲口宣告这七个伟大的真理，并没有因此悔改、俯伏敬拜真神；他还一而再地尝试要得着巴勒的大赏，不肯放弃，最后甚至恼羞成怒地挑唆以色列民拜偶像犯奸淫（第25章）。在巴兰身上我们看见了撒但的工作！

这七个伟大的传谕从外邦术士巴兰口中宣告出来实在是一件非凡的事。让我们随时做好心理准备来接受神带领我们走意想不到的道路，因为「 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55:8

巴兰不属神却能宣讲属神的弥赛亚，这见证了“圣经无误无谬”教义令人赞叹之处。巴兰在圣灵的启示下所说的每一字每一句都真确无误，与 ‘红字’圣经中主耶稣的话语一样可信。虽然巴兰实在不配做神话语的出口（圣经作者和我们每个人也都不配），但这些话语的真理并没有受到一点折扣，因为是从圣灵来的（24:2），也在圣灵地护理下记录在圣经里。

# 小结

1. 为什么外邦人可以看出神是以色列蒙福的泉源，而以色列人自己竟然看不见，一而再的埋怨神，要转回到埃及去？使徒彼得以巴兰为我们属基督的人的警戒：「倘若他们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后来又在其中被缠住制伏，他们末后的景况，就比先前更不好了。他们晓得义路，竟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倒不如不晓得为妙。」（彼后2:20-21）

让我们引以为戒，努力在真道上追求，建立自己敏锐的属灵嗅觉，能够生活的荆棘丛中看见神各样的恩典。每天都到各各他十字架面前，保守自己常在主爱中，免得如彼得所说的：「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既然预先知道这事，就当防备，恐怕被恶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彼后3:17-18）

1. 基督徒的生命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若你因要按着圣经教导而遭到抵挡和刁难，不要难过，也不要丧胆，因为除非神许可，没有一个权势能够伤害属神的人。

#### P2 除非神许可，没有一个权势能够加害属神的人。

1. 巴兰和巴勒千方百计阴谋咒诅以色列人的当儿，以色列人却一点也不知道，这是多奇妙啊！原来神常在暗中保守我们，为我们挪开许多凶恶，我们却不知道。神给我们的护理是何等完备！弟兄姐妹，在主眼里我们的生命是何等宝贵！神这么顾惜我们，我们又岂可对神的旨意和荣耀毫不关心？

「保护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觉。」（诗篇121:4）

不要惧怕，不论面对什么压力，不要向罪恶妥协，要信靠主完备的护守，为神荣耀的旨意行每一步、活每一刻！这样，用自己宝血买赎我们的主必看顾保守我们直到平安抵达天家，并与我们在荣耀中面对面！



心志更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